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公司、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漳州市通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发地产”）与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禾地产”）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签订《协议书》约定：九龙江集团、漳州发展、通发地产按股比为信禾地产提供 2 亿元的借款额度，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2. 鉴于信禾地产自有资金仍无法满足项目开发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按股比以自有资金为其提供 8,6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九龙江集团、通发地产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同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除

此外，九龙江集团、通发地产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 所：漳州开发区涵碧楼花园 C 区 3 幢 90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兵

注册资本：12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九龙江集团持有 45% 股权；漳州发展直接持有 13%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漳州欣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合计持有 43% 股权；通发地产持有 12% 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禾地产经审计总资产 38,584.58 万元，负债 27,499.88 万元，净资产 11,084.70 万元；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信禾地产未经审计总资产 38,540.15 万元，负债 27,520.75 万元，净资产 11,019.41 万元，该公司开发的晟港名都房地产项目处于开发阶段，尚未产生收益。

三、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协议各方

甲方：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漳州市通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

鉴于信禾地产的自有资金预计仍不能满足开发经营所需，遵照有关法律，经协商一致，就信禾地产开发经营所需资金延期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甲、乙、丙三方同意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为信禾地产提供 2 亿元的借款额度，各股东按股比承担提供，其中：九龙江集团提供 9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漳州发展提供 8600 万元的借款额度，通发地产提供 2400 万元的借款额度。上述借款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经各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归还），如后续仍需提供相关借款支持，甲、乙、丙、丁四方再另行协商。

2.甲、乙、丙三方为信禾地产提供上述借款，其借款利息按以下方式计算：

（1）利息按信禾地产各股东实际出资到账的金额以实际占用天数按年利率 7% 计算；

（2）利息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

（3）利息支付方式：甲、乙、丙三方向信禾地产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信禾地产于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利息。

3.信禾地产承诺：不得利用借款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信禾地产有义务接受甲、乙、丙三方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信禾地产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甲、乙、丙三方承诺：对信禾地产的债务、财务、经营情况保密。

4.违约责任：若信禾地产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时限支付利息时，按每日千分之一以应付未付本息及逾期天数为基础计付违约金。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四方签字盖章并经各方履行相关程序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参股公司信禾地产正常的开发经营需要，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各股东方均按股比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额度，且按年利率 7%收取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借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预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65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股份比例以自有资金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86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是为满足其地产项目开发需要，且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信禾地产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地产项目开发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参股公司信禾地产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八、其他

公司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9% 股权）提供不超过 9,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天同地产开发的 2011G10 地块完成二级开发时止。目前，公司对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除此外，公司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协议书
2.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